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711,022.47	1,218,476,542.13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07,133.50	127,085,372.03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62,297.54	93,683,909.14	-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86,936.48	419,308,206.87	-7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87	-6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87	-6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3.24%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0,471,018,921.18	30,073,379,626.2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7,665,377.17	7,638,958,243.67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8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201.18	主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地方政府的电价补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996,063.20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88.70	

合计	14,244,835.9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363,184,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1%	62,500,700	62,50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62,500,000	62,5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62,500,000	62,5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6%	57,142,857	57,142,8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	其他	1.66%	35,714,200	35,714,200		

伙)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5%	35,501,158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31,741,001	31,741,00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6%	31,249,900	31,24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57,8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57,810,12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5,501,158	人民币普通股	35,501,15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2,7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9,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29,37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3,2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200			
谭晨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李巍峰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谭晨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3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 146,951.12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4.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使用定向增发资金影响。

B、应收票据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 4,804.89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7.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与电网公司票据结算减少影响。

C、应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62,389.1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9.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新能源项目应收电费增加影响。

D、其他应收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792.1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4.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保证金押金等减少影响。

E、预付款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322.4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6.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煤款及运费增加影响。

F、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3.1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1.79%，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结转影响。

G、工程物资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3,749.2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3.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建项目增加影响。

H、短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490,582.6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7.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I、应付票据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5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5.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电子汇票减少影响。

J、预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442.8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94.3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供热收入结转影响。

K、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604.8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3.2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未付考核薪酬增加影响。

L、应交税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951.6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7.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所得税减少影响。

M、应付利息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5,825.6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6.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短期借款增加影响。

N、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15,382.4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5.0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O、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6,000.00万元，比期初减少31.5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偿还短期融资租赁款影响。

P、长期应付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82,635.6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2.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款影响。

Q、未分配利润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4,052.0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2.2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净利润影响。

#### (2) 利润表项目

A、营业收入发生数144,47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比增加影响。

B、营业成本发生数114,820.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3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电煤价格上涨影响。

C、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69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其他税金增加影响。

D、管理费用发生数1,45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费用降低影响。

E、投资收益发生数-15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7.8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F、营业外收入发生数429.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政府补助同比减少影响。

G、所得税费用发生数81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H、少数股东损益发生数2,06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6.13%，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增加影响。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税费返还现金30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91.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影响。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47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1,10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付的煤款及运费增加影响。

D、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11,544.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E、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1,370.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保证金、押金等减少影响。

F、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2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处置资产影响。

G、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1,28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项目投资付款减少影响。

H、投资所支付的现金1,316.70万元,是报告期本集团对横琴吉电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影响。

I、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74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公司吸收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增加影响。

J、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850.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影响。

K、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6,26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的利息减少影响。

L、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39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13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24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0万元取得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按该公司注册资本履行资本认缴义务。

2、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其80%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放弃对白山热电的增资，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通过直投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对白山热电增资28亿元，分步实施，其中：吉林能交总增资10亿元，战略投资者通过信托计划对白山热电增资18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放弃对通化热电的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信托计划对通化热电增资10亿元。

3、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5,748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7,348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33,404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2,004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9,000万元持有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p>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p>			
--	--	---	--	--	--

			<p>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能交总</p>			
--	--	--	--	--	--	--

			<p>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p>			
--	--	--	--	--	--	--

			<p>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p>			
--	--	--	---	--	--	--

			<p>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p>			
--	--	--	--	--	--	--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